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權、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經 112 年 8 月 9 日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案，由具有財務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經理人擔任。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權：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行使職務所需之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協助，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規劃董事教育訓練課程、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等相關事宜，相關作業程序的規劃與執行，以及與內外部相關單位協調研擬公司治理的精進方案，執行董事會相關行政事宜，以及相關單位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保管相關文件與資訊揭露作業。

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6. 辦理法人說明會。

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進修情形：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 新知分享-碳循環	113/09/24	113/09/24	3
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智慧辦公室	113/09/24	113/09/24	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如何應用數位鑑識於營業秘密保護暨調查	113/10/24	113/10/24	6